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向閣下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防疫措施以嘗試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請見本通函第ii頁，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強制配戴外科口罩（概無口罩予以提供）
- 大會將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鑒於現時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加人士(「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或有任何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遭要求儘速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建議出席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時刻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出席者應佩戴自己的口罩。
- (3) **會上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但凡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合乎香港政府法規及指引之適當座位安排。
- (7)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
- (8)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構成之風險，並為保護持份者之利益，本公司支持採取防疫措施，並謹此提醒股東無需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9) 務請股東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10)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衛生教育資料及最新疫情發展，請參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為**2019冠狀病毒病**設立之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GH (BVI)」	指	CGH (BVI)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梁女士擁有50%權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偉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梁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梁女士」	指	梁慕珊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有關股份面值出現變更，則為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新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敬樂先生

梁伯然先生

梁慕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智恒先生

幸正權先生

成偉業先生

曾浩賢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0,000,000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44,0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劉先生」)、梁伯然先生及梁慕珊女士(「梁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成偉業先生(「成先生」)及曾浩賢先生(「曾先生」)。

根據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梁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曾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12條，彼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8條，劉先生及成先生須輪值退任董事職務。

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成先生確認由於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業務上，因此，彼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閱退任董事的履歷，並認為曾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乃經考慮到曾先生在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的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詳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提名委員會認為曾先生具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使彼能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曾先生擁有可為董事會帶來並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曾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の獨立性，並確認彼保持獨立。董事會認為，概無影響曾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事項。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及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i頁「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上述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2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已發行72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00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月	0.060	0.038
十一月 (附註)	0.255	0.104
十二月	0.265	0.22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34	0.029
二月	0.210	0.150
三月	0.390	0.189
四月	0.320	0.215
五月	0.260	0.200
六月	0.360	0.249
七月	0.405	0.280
八月	0.485	0.315
九月	0.495	0.380
十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430	0.360

附註： 股份之買賣價已因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CGH (BVI)持有40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9%。CGH (BVI)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梁女士擁有50%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CGH (BVI)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5%。由於CGH (BVI)現時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已超過50%，因此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將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狀況。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劉敬樂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劉先生在會計、審核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擔任科柏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該集團的日常營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劉先生擔任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前身為梁振英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北亞分部的集團財務及行政經理，其後擔任其首席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庫務職能。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劉先生擔任鐵行旅遊有限公司會計及行政部門的部門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會計及行政事宜。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期間，劉先生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展開其職業生涯。

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南澳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專業稅務顧問。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會員，且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該公會的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重續其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另續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劉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酬金150,000港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2,500港元、作為本公司僱員之年度薪酬1,319,880港元、相等於作為本公司僱員一個月之薪酬之年度花紅及其他福利，上述酬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按年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梁慕珊女士，54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行政助理，負責於日常營運中向執行管理層團隊提供全面行政支持，包括安排及協調會議，以及推動執行團隊與所有員工之間的溝通。彼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女士有超過25年的財務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梁女士擔任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梁女士受聘於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彼於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梁女士受聘於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其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梁女士受聘於新世界酒店(國際)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助理財務總監。梁女士於一九九四年通過在職學習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進修證書。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梁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李先生的配偶，以及執行董事梁伯然先生的姐姐。

梁女士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彼被視為透過由李先生及彼各自擁有50%權益的CGH (BVI)，於4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女士亦為CGH (BVI)的董事。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梁女士將不會就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但作為本公司僱員，彼有權享有年度薪酬519,000港元、相等於作為本公司僱員一個月之薪酬之年度花紅及其他福利，上述酬金將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按年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女士(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梁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曾浩賢先生，35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

曾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被取消上市地位，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創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i)透過不同廣告媒體網絡發放戶外廣告；(ii)電視廣告業務；(iii)活動管理業務；(iv)海鮮業務；及(v)於香港之放債業務。誠如匯創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匯創收到破產管理署的信函，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一筆總額為195,000港元之款項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匯創的清盤呈請。匯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在HCCW 82/2020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曾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呈請的其中一方，並且不知悉因此而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曾先生亦於以下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擔任以下職務：(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迈博藥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1)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ii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8)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亦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的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根據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曾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50,000港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每次2,500港元（如獲邀出席），上述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曾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敬樂先生、梁慕珊女士及曾浩賢先生為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定)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4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本決議案(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本決議案(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本決議案(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本決議案(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4(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已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第ii頁之防疫措施之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9.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構成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10. 倘會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於大會日期關閉，則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梁慕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成偉業先生及曾浩賢先生。